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廖盈莹

联系电话：0762-3398085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河源市林业局 2025 年林长制和绿美河源 生态建设专题培训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聚焦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推动河源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推动河源加快绿色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 号）精神，下达 2025 年林长制和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专题培训班项目经费 3 万元，用于开展林长制和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工作培训。

（二）资金使用情况。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下达项目资金 3 万元，实际支出 1.858 万元，其中印刷《广东省林长制条例》1.43 万元，林长会议场地费 0.324 万元，林长制宣传展板费 0.104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聚焦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推动河源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推动河源加快绿色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25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坚持以林长制为统领，聚焦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成功举办“推动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河源路径”专题培训班。

（四）内控制度情况。自评认为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助力河源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市林长办、市林业局于2025年7月29日-31日在市委党校教研大楼共同举办“推动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河源路径”专题培训班。并根据《广东省林长制条例》及《河源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四大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河林长办〔2025〕6号）精神，为扩大林长制社会影响力，宣

传落实《广东省林长制条例》，市林长办翻印了一批《广东省林长制条例》下发至全市“一长两员”及林业干部职工，进行学习培训。

项目单位为河源市林业局，已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等情况，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项目满分分值为 55 分，经自查自评，本次绩效自评总分为 51.2 分（实际资金支出 1.85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2%，未全部使用，扣 3.8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助力河源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河源路径为推动河源加快绿色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社会效益。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提高林长制社会影响，促进林业发展、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3. 生态效益。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增加森林覆盖率。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